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2年度訴字第1464號

原　　告　王彥欽

被　　告　考試院
代　表　人　周弘憲（院長）

上列當事人間因考試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被告代表人原為黃榮村，訴訟繫屬中變更為周弘憲，業經被告新任代表人具狀承受訴訟（本院卷第113-114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緣原告前以民國112年5月28日申訴書，就其與嘉義志光補習班之消費爭議，以及所應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考試（下稱系爭考試）未獲錄取等事由，請求被告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並就原告所應試系爭考試應予錄取云云。被告以112年6月7日考臺訴字第1120002166號書函，請原告釋明究係向嘉義市政府提起消費申訴，或向被告提起訴願；若屬後者，請其補正合於法定程式之訴願書及系爭考試成績通知等原行政處分資料到院。嗣原告於112年6月14日提具申訴書2，惟未就前揭申訴意旨有疑義部分予以釋明，仍表明請被告依112年5月28日申訴書辦理。被告於112年7月24日以考臺訴字第1120002359號書函（下稱系爭函）回復原告略以，被告受理之訴願案件中，並無其提起訴願之相關資料，是自無法就該事件作成訴願決定，所請要求撤銷原處分及原訴願決定，無從辦理。原告不服系爭函，提起訴願，被告以原告所提訴願書事實欄中提及不服被告104考臺訴決字第65號訴願決定之旨，且其訴願聲

明係請求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爰審認原告真意在於針對被告104考臺訴決字第65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作成「再審不受理」之決定。原告仍不服系爭函，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以113年1月10日之起訴狀載明提起「課予義務訴訟」，經本院闡明後，於114年4月9日準備程序筆錄重申是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且更正聲明二之日期（本院卷第57頁、第125頁）為：㈠系爭函撤銷。㈡被告對於原告112年6月14日申訴書之請求事項，應作成准予原告所應試系爭考試應予錄取之行政處分。

三、本院查：

㈠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為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所明定。次按同法第5條規定：「（第1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第2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因此人民根據上開規定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係以依其所主張之事實，法令上有賦予請求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惟主管機關怠為處分或遭駁回為其要件。又所謂「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3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

㈡次按考選部組織法第1條規定：「考試院為辦理全國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行政事宜，特設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第3條第2款規定：「本部掌理下列事項：二、公務人員考試之典試、試務及業務法令之擬議、解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第1項規定：「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8條規定：「考選部應於公務人員考試公告後，將考試公告及應考須知函送保訓會據以擬定訓練計畫。並應於榜示後將榜單及考試錄取人員履歷清冊等相關資料函送保訓會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本訓練。」可知公務人員之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規則之擬議、錄取等典試事宜係考選部之權責，而非被告。

㈢查原告因與嘉義志光補習班之消費爭議，認被告與嘉義志光補習班對原告做出不公平授課對待，違法損害其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乃請求被告就原告所應試系爭考試作成應予錄取之行政處分（本院卷第19-21、125頁），被告以系爭函復原告略謂：「主旨：臺端以申訴書釋明到院，為前參加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考試，不服考選部所為不予錄取之處分，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給予委任第一職等及格資格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說明：……二、查本院受理訴願案件中，並無臺端不服旨揭考試考選部所為處分而提起訴願之相關資料，本院自無法就該事件作成訴願決定。從而臺端要求本院撤銷訴願決定，因並無該決定存在，無從辦理。三、另臺端針對考選部辦理旨揭考試未獲錄取事件，有所申訴請求一節，事屬考選部權責，爰請臺端逕洽該部辦理。」（本院卷第31頁）依前開規定及說明，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之錄取人員公告等事宜係由考選部辦理，非被告之權責，故被告不負有作成錄取系爭考試之行政處分之義務，此觀系爭函：「……三、另臺端針對考選部辦理旨揭考試未獲錄取事件，有所申訴請求一節，事屬考選部權責，爰請臺端逕洽該部辦理。」

（本院卷第31頁）亦明。是系爭函所為關於原告參加系爭考試不服未獲錄取事件之回復，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並非就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准駁之行政處分，原告雖就系爭函之回復內容不服，惟因其於112年5月28日所提之「申訴書」非屬依法申請案件，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不得據以提起課予義務訴訟，其起訴屬不備要件，且不能補正，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予以裁定駁回。況依原告主張情由，其所主張作成錄取系爭考試之請求，亦當向掌理公務人員典試之考選部為之，其對並無辦理公務人員典試權責之被告起訴，亦有被告不適格之違誤，惟此部分之訴已有前述不合法情事，即無再令其究明補正之必要，附予指明。

四、結論：原告起訴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審判長法　官　侯志融

法　官　郭淑珍

法　官　張瑜鳳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宜蓁